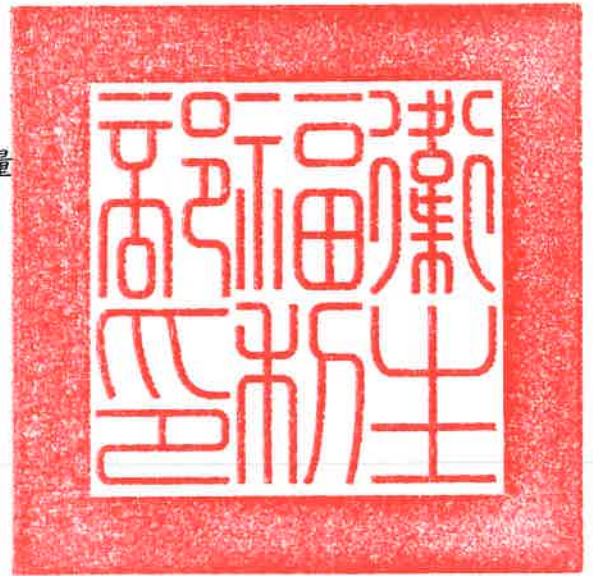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20030832號
附件：修正112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112年度口腔顎面外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」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部長 薛瑞元

